

01 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涂崇智及其辯護人均
02 同意有證據能力（訴卷第284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
03 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具有關
04 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
05 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
06 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有證
07 據能力，先予敘明。

0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前揭各項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
10 程序、審理時坦承不諱（警卷第3-17、135-143頁；偵7833
11 卷第102-103、191-193頁；訴卷第89-93、197-210、283
12 頁），核與附表「對象」欄所示之人分別於警詢、偵訊中所
13 述大致相符（詳細證據出處，見附表各編號所示），並有自
14 願搜索同意書（警卷第51頁）、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搜索
1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警卷第53-59
16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61-63、65-67頁；偵
17 7833卷第55-60頁）、手機及LINE通聯紀錄翻拍畫面（警卷
18 第71-93頁）、扣案物品照片（警卷第95頁）、本院110年度
19 聲監字第000042號、聲監續字第000099號、聲監續字第0001
20 48號（警卷第107-112頁）、通訊監察譯文（警卷第113-120
21 頁；偵7833卷第34-54、115-120、138-143、147-148頁）、
22 手機簡訊翻拍畫面（警卷第121正反面）、嘉義縣警察局朴
23 子分局扣押物品清單（偵8042卷第26頁）、本院扣押物品清
24 單（訴卷第15-16頁）、本院贓證物品保管單（訴卷第51
25 頁）及扣案0901門號1支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26 與事實相符，被告本案犯行可以認定。

27 二、我國查緝販賣毒品，一向執法甚嚴，對於販賣毒品者尤科以
28 重度刑責，又販賣毒品既係違法行為，當非可公然為之，亦
29 無公定價格，且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
30 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
31 來源是否充裕、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之



評估等情形，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販賣之利得，除
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
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
同一。兼以毒品通常量微價高，販賣者確有暴利可圖，苟非
意圖販賣營利，一般人焉有可能甘冒重度刑責而販賣毒品。
又販賣毒品者，其主觀上須有營利之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
之行為，即足構成，至於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則非所問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40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與
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為甲基安非他命交易時，收有現金作為
代價，而甲基安非他命之取得並非容易，價格亦非低廉，則
以被告與附表編號所示之人並無親屬關係亦無何特殊交情，
倘非有利可圖，被告殊無甘冒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故
義務性、服務性平價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動機，且被告亦於
本院審理中自承：販賣新臺幣（下同）500元的甲基安非他
命大概可以賺50元，販賣1,0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約可賺100
元等語（訴卷第209頁），兼衡客觀社會環境等一切因素，足
認被告主觀上確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意圖無誤。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販
賣，被告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不另論罪。被告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共8罪，犯意各別，行
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二、刑之減輕及累犯加重之說明：

（一）累犯部分：

查被告前因犯施用毒品罪，經本院以109年度朴簡字第110號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1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
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且有
檢察官提出之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臺灣高等法院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案判決一紙（訴卷第227-242頁）附卷

01 可參，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02 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均為累犯。又審酌被告上開執行完畢
03 之前案，與本案所為犯行均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具
04 有同質性，足見被告未因其前案執行完畢而知警惕，刑罰感
05 應力薄弱。又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6 規定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7 解釋所稱超過被告本案所應負擔之罪責，或是對於被告人身
08 自由造成過度侵害，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
09 形。故本院認被告本案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除了法定
10 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餘部分仍有依刑法第
11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包含有期徒刑與罰金刑之法定最
12 低本刑與最高本刑）之必要。

13 (二)刑之減輕（自白部分）：

14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
16 附表編號1、2、3、5、6、8之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
17 不諱，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刑之減輕（查獲上手部分）：

19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20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21 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觀諸98年5月20日修
22 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乃為有效
23 追查毒品來源，斷絕毒品供給，以杜絕毒品犯濫，祇須行為
24 人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25 即可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查：

26 (1)被告於警詢中稱就附表編號1、2、3、5、6、7、8所示之犯
27 行，其毒品是於110年1月底至3月中旬，向綽號「黑猴」之
28 購買的，每次都購買大約1,000元至2,000元不等之甲基安非
29 他命1至2包，地點都是在我家外面，偶爾會進入屋內等語
30 （警卷第16頁；訴卷第139-141頁），且指認綽號「黑猴」
31 之男子就是「陳奕瑞」，並有具體供出向「陳奕瑞」買入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針對販賣各級毒品所設刑度，乃是依照各級毒品本身具有不同程度之危害性、成癮性，為禁絕毒品擴散、使國民遠離毒害，而對於行為人從事販賣各級毒品科予高低不等之刑度。從而，自無從僅憑行為多寡、犯罪所得甚低、迫於經濟壓力，或是犯罪出於主動或被動，或是實際上是否既遂、獲取利益等，即謂其犯罪情節足堪同情，以免過度斷傷規範威信，架空法定刑度而違反立法本旨。經本院審酌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雖經認定構成累犯且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依前所述，亦有諸多減輕事由得以減輕其刑，甚至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所得減輕其刑之幅度甚大，本院認為被告所犯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於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復又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並無致處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本案所犯附表編號7所示之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四、爰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亦未體認毒品危害人體健康之鉅，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其他施用毒品之前科，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參，是其明知毒品對人身心戕害的嚴重性、易成癮，自身亦受毒癮之害，竟罔顧他人的健康，將甲基安非他命分別販賣給他人，增加他人沉溺毒害而難以自拔，所為實無可取，應予譴責非難；兼衡其販賣毒品之對象、動機、目的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於本院審理中自述職業為自由業、目前在做汽車修理工作、月入不一定，離婚，有三名子女（1位在當兵、2位就讀國小），平常自己一

個人住，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訴卷第292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考量被
告本案所犯各罪類型、其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
以矯正之必要性，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依法定其應執行刑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沒收部分：

1.未扣案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附表各編號部分都有收到錢（訴卷
第91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附表各編號各罪刑項下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2.扣案OPPO手機1支（含門號） 號SIM卡1張）：

經被告自承是販賣毒品時與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藥腳聯繫所使用
等情（訴卷第206頁），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定，分別於被告所犯附表各編號所示各罪項下諭知沒收。

3.其餘扣案物（門號 號SIM卡1張、IPHONE7 Plus手機
1支、VIVO手機1支、門號 號SIM卡1張、門號

號SIM卡1張、玻璃球吸食器1組）：

經查無該等扣案物與本案相關之證據，故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精簡原
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仁智

法 官 康敏郎

法 官 沈芳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

中

中華民國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簡純靜

書記官
張簡純靜

【附

《毒

製造

刑，

罪科刑法條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輸、販賣第一級毒品

科新臺幣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下罰金。

【附

編號	對象	交易時間/地點/種類金額(新臺幣)	過程/通訊監察譯文	主文
1	黃建豪(警卷第27-31、33-35;偵7833卷第128-129、211-213頁頁)	110年2月21日17時20分許 嘉義縣水上鄉宮之停車場(亦為鄉公所停車場)附近 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1,500元	被告於110年2月21日16時7分起至17時20分間(起訴書誤載為「16時40分許至16時45分許」,應予更正),持門號與證人黃建豪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黃建豪。 *通訊監察譯文:偵7833卷第115-116頁。	涂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OPPO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0年2月24日13時20分後某時許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殯儀館門口 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1,000元	被告於110年2月24日12時53分起至13時20分間,持門號與證人黃建豪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黃建豪。 *通訊監察譯文:偵7833卷第116、118頁。	涂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OPPO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0年2月26日15時36分後某時許 嘉義縣朴子市汽車旅館門口 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2,000元	被告於110年2月26日3時26分起至3時36分間,持門號與證人黃建豪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黃建豪。 *通訊監察譯文:偵7833卷第117、119頁。	涂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扣案OPPO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0年8月20日20時許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地下道旁 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2,	被告於110年8月20日18時10分起至19時25分間,持門號與證人黃建豪以簡訊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雙方於左列時間、地點,由被告交付左列價量之甲基安非他命與黃建豪。	涂崇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OPPO牌行動電話壹支(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